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终止购买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  
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制的安徽蓝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蓝芯合伙”）曾拟以现金 8,000 万元（以下均指人民币元）的价格购买珠海洛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洛恒”）持有的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上海星思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星思半导体”）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82,844 元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24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与珠海洛恒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；2024 年 9 月 13 日，蓝芯合伙与珠海洛恒签署《关于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和 2024 年 9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购买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和《关于购买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

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## 二、终止交易的情况

### (一) 终止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公司控制的蓝芯合伙经与珠海洛恒共同协商后，拟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并签署《关于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)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交易项下股权未交割，蓝芯合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。2025年1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购买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本次交易。

### (二) 《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，蓝芯合伙与珠海洛恒(以下每一方单独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“双方”)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同意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拟议交易。本协议一经签署，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应立即终止，双方不再享有其各自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各自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的义务，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项下“保密条款”的规定除外。

2. 双方知晓并同意，任一方就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，亦承诺放弃就终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事宜在未来的任何时候所拥有或可能拥有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争议、索赔、要求、权利或起诉缘由。

3. 任一方同意放弃其针对另一方和/或该方的任何关联方、或该

方（或连同其关联方的各自的）的董事、管理人员、员工、顾问或代理的，因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而发生的或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相关的全部及任何索偿或指控的权利。

### 三、交易终止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，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，但鉴于公司自身情况和星思半导体情况，为控制投入并减少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，公司及蓝芯合伙经慎重考虑并与珠海洛恒共同商议后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。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及蓝芯合伙与珠海洛恒协商一致的结果，鉴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项下股权未交割，蓝芯合伙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关于上海星思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